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2、经查阅潘昵琥先生、邱樟海先生、芮滨先生、楼永良先生、杨旭岑先生、周海波女士、尹丽萍女士、王进先生、章冬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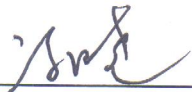
3、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勤勉务实，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4、同意提名潘昵琥先生、邱樟海先生、芮滨先生、楼永良先生、杨旭岑先生、周海波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尹丽萍女士、王进先生、章冬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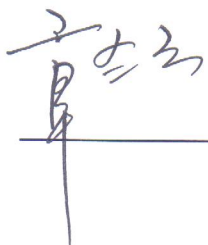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_____

王进：_____

章冬云：_____

日期： 2017年3月2日